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水平，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不高于 R3（含 R3）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类产品、银行美元定期存款、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国债逆回购、券商理财产品以及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产品。不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等额于人民币 3.4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三） 委托理财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二、 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向董事会报告；
-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当的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
决议》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